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主席廳長處長

秘書長

由 事 文 來

鄂社
字第

號
別文

代

送達
機關

枝江初射

別類

371013
附 件

附 件

會稿核稿擬稿

稿 核

陳楚江

柳所成
方寸

海山賦

去省社二特第

號 號

年

十月二日

時封發

十月一日十時蓋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刻
寫

月
日
時
刻
行

月 日 晴 送 榜

月十一日
時撰稿

月
日
時
交
朔

1730

代電

技江知政府(按)本年七月廿日初四日(按)四六五多代電呈送
該部上年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經費預
算書等件請查核其情形及前核示及次一自衛工部部
應收已轉築碶堡位置給具圖連呈省府安月令
部備核二農田水利部應收本年年度擬辦工程列表報
核三培修道路部(按)內公路局及公路局第一團
呈陳修路工程并收辦理情形報查(按)陳預算部(按)
呈果部(按)送并收該部(按)查之(按)方計劃(按)少(按)件(按)
送社會部查核(按)仰中送(按)省府(按)有政府(按)

有社之印，

又

72
社會部公署：擬定有社之社政府呈請核准
七年度國民之勞力調查及信託調查等件請准
核甘陸陳請後外相應檢同原件計開并抄附以
資實施辦法及預算書各一份定請查核為荷此
有以府（）有社之印附呈計開暨抄原辦法及預算
書各一份

案內關於本處至安部外案經會同核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查處核辦

之改

承會處

核

上

處

第一科

王培基

張自新

朱龍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案內關於本部主管部份業經簽註相應移請

貴處核簽遞轉為荷

此致

衛生處

附社字
20331號
原件全

保安司令部



參謀長徐效曾

副參謀長彭紹漢

民訓處長魏尚武

民訓處副處長馬煥庚

民二科長王彬

秘書長
唐英

75

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彬

五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部份業經簽註相

送

大部核簽連轉為荷

此致

保安司令部

建設廳

九

張先視

雷

許

華

附省社 20331 呈報核全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案內有因部修業經登記相應送請

貴廳核登並請為荷

此致

建設廳

民政廳



田石棠公啟

李友如啟

何融軒啟
蒙殿卿啟

附有社字第一三三
五二及附件

77

案內自閱

省

部原主官事均相應送法

查

原意注送办与荷

此致

民政廳

建設廳

保安司令部

衛生廳

鄂北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社會部



社會處便箋

33-8-25
鄂北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字

鄂北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新刊

鄂省文公年文已提

文

據枝江縣政府呈年七月廿日縣四字第四五号代電呈送

七年度國民義勞動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到府除經費預算

核准對審外其實施辦法應請

貴處查核辦理為荷

此致

社會處

附呈預算一份辦法一份

會計處

先

王長生通

20331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便箋

79

枝江縣國民義務勞動團三十七年度必需經費預算書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枝江縣國民義務勞動團三十七年度必需經費預算書

支付臨時門

款項目科	目	預	算	數
一	國民義務勞動團三十七年度必需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一	編造名冊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一	筆墨紙張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二	編造員薪俸	七,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二	茶水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一	茶水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備

張

筆墨費五十萬元紙張費一十四百萬元
郵電費三百五十萬元合計如上數
編造員二人半月計每人三百五十萬元
合計如上數

書列茶水費係兼團長及大隊長等列
施大地點指導訓練及驗收工程之用

說明：一本預算書以國幣元為單位

六本預算係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編
造款在本縣三十七年度縣地方歲出總預算內所列義務勞動經費
項下動支四仟萬元以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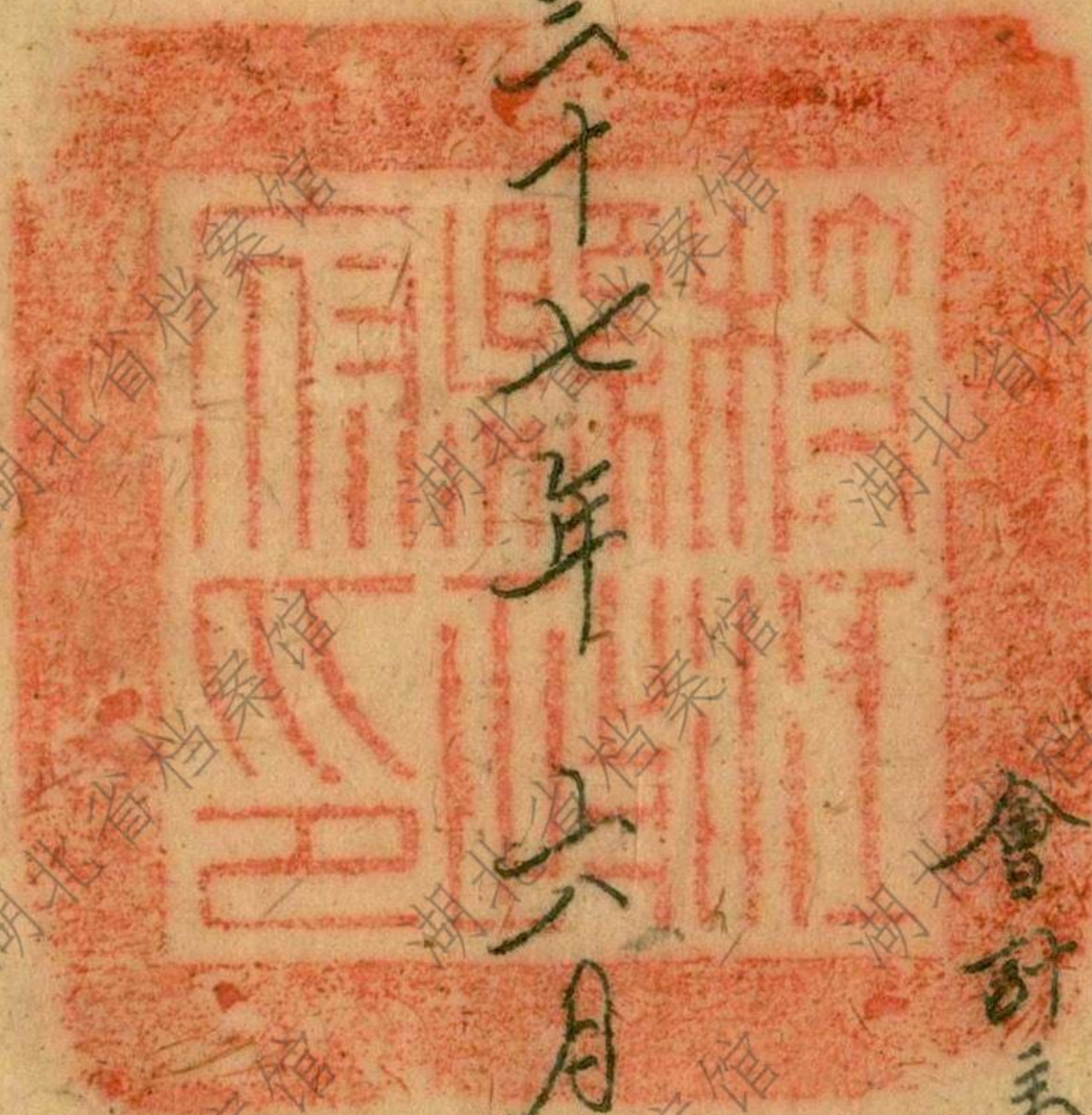
三所需醫藥撫卹獎金等費專案造報

查書列預算核尚相符擬請轉呈在本縣本年下半年度縣總預算
內所列國民義務勞動費項下動支四仟萬元以資應用

議長張春寔
副議長向渝陔

81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枝江縣縣長張信業



會計主任廖明禮



日

82

枝江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枝江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一 本辦法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及社會部頒發本年度工作實施綱要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地方情形訂定之

二 本縣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除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暨本年度工作實施綱要辦理外悉依本辦法實施

三 凡在本縣居住男子年屆十八歲至五十歲不論本籍或暫居一律依法服義務勞動

四 本年度義務勞動以十分之三用於自衛工事築壩建築堤壩及其他有關軍事事項十分之三用於修築道路橋樑十分之四用於農田水利公共造產及其他公共福利事業與公益建築事項各

凡

擬飭將已構築碉堡位置

繪具略圖呈部
備核



利陽河本年
度修築工程
列表附後

張新階

甲. 辦理自衛事工

鄉鎮實施工程如左

遵照層峯規定於沿江兩岸擇其最重要地點構築連通礮
要地點構築群礮或班礮及其他城防江防工事

乙. 興辦農田水利事項

一丹陽洋溪茶園新成共安等五鄉修整原有小型水利工程計
塘堰井堤共一百五十六處每工程務達到灌田五十市畝本年
度各鄉應重新建修塘堰井堤

二江口董市古江廣信維新等五鄉鎮將各該境內堤垸堤
防加高培厚丹陽鄉修築城區堤防

朱
樹
勳

丙、培修道路

(1) 丹陽鄉繼續修築枝窠枝松兩段公路完成路面鋪砂工程并培脩枝茶路破壞工程及轄區內人行大道 (2) 洋溪鄉修築枝松路米坡工程并培脩枝茶公路破壞工程及轄區內人行大道 (3) 茶園鄉修築枝茶路破壞工程及轄區內人行大道 (4) 古田廣信兩鄉修築轄區內人行大道 (5) 沁口董市鄉修築三鄉鎮分段修築枝沙公路及各管轄地區人行大道 (6) 新政鄉修築枝窠公路及轄區內人行大道 (7) 共安鄉修築轄區內人行大道

丁、公共福利與公益建築及公共造產事項

志

蒙啟印

志

科長

公共福利與公共建築事項由各鄉鎮投實際需要酌量辦理之本年度每鄉鎮以完成公共造產二十畝每保完成公共造產十畝為原則如係市鎮區域以內之保可改辦其他公共福利事項

五 應服國民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依照規定按日計算以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年不超過十日為原則

六 辦理義務勞動事先會同地方機關團體學校等發動廣泛有效之宣傳採取集中方式分配征召每次征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義務勞動者三分之一并由鄉鎮保長參加指導利用訓練人民機會

85
七、勞動工人膳宿一律自備但工程地區高服務者住所五華里以外時由鄉鎮公所覓定膳宿地點并隨時注意生活衛生

八、勞動所需工具由主辦機關籌給但屬於服務者職業上普通所用工具得租用或令其自備

九、本年十月至次年三月為國民義務勞動時期

十、農民征召在農隙時間行之公教人員及學生征召在業餘假期行之

十一、鄉鎮於實施征召義務勞動前由戶籍幹事將服務人數編造名冊公告并呈報縣政府核轉省府備查

十二、義務勞動辦理工程應依規定限期完成報由縣府驗收并依

照省頒各項報表式樣專案填報核轉省府備查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縣府隨時脩正之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87
枝江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88
枝江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壹 總則

一 本計劃係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及社會部勞動局頒發三十七年度義務勞動工作實施綱要之規定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 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悉照本計劃辦理之

貳 主辦機關

三 凡屬一鄉之工程所有計劃及考核督導等項事宜概由各鄉公所主持辦理

四 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鄉以上之勞力者由縣政府會同各鄉公所統籌辦理之

參 興辦業務

五 辦理自衛工事

配合動員戡亂加強自衛工事。築碉建寨挖壕發動國民義務勞力。盡力興修完成戡亂。

六 興辦農田水利

各鄉除整理原有舊工程外。本年度應每保完成一塘一井或一堰一堤一溝一渠。

七

培修道路

(1) 丹陽鄉修築枝茶枝松枝宜等三段公路及轄區內人行大道。(2) 洋溪鄉修

築枝松枝茶兩段公路及轄區內人行大道。(3) 茶園鄉修築枝茶路公

及轄區內人行大道。(4) 古江廣信兩鄉各修築轄區內人行大道。(5)

江口董市維新三鄉鎮分段修築枝松公路及各該管轄地區行人

前已接注

該鄉境內公

路局第一

量除治商

施二年內

自修路

志
增

大道(一)新設鄉脩築枝當公路及轄區內人行大道(二)共安鄉脩築轄區內人行大道。

八其他公共福利事業

由各主管機關按各鄉鎮之需要酌量辦理之如百里洲西鄉及江北有堤垸各鄉鎮並須培修堤垸應以國民義務勞力切實辦理

肆、勞動時期

九本年十月至次年六月為國民義務勞動時期

十農民之征召在農暇時間公教人員及學生征召在業餘假期間但有左

列情形者得免服役

一壯丁中籤在二十日內應服兵役者

2. 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3. 從事國防工業者

4. 同年内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任勞動工作之分配

十一 本年度義務勞動遵照奉頒之本年度義務勞動工作實施綱要經靖區以配合動員戡亂加強地方自衛為主之規定茲據本縣實際需要以十分之一用於修建城防築壘建築坑壕等自衛工事及其他有關軍事事項十分之三用於修築道路橋樑十分之四用於農田水利公共造產及其他公益建築與公共福利事項

陸 實施步驟

十二 加強宣傳工作事先會同地方機關團體學校等發動廣泛有效之宣傳喚起一般國民對於義務勞動之認識以造成踴躍服務風氣增強工作效率

十三 鄉公所於實施征召義務勞動前由之籍幹事將服勞動人數編造名冊公告并呈報縣政府轉呈省府備查

甲、組織

一 縣組織勞動服務團縣長兼團長設總務幹事一人由縣長遴派

之鄉鎮成立勞動服務大隊鄉鎮長兼大隊長係成立勞動服務

中隊係長兼中隊長甲成立小隊甲長兼小隊長

乙各機關團體按其人數多寡成立勞動服務中隊或小隊直

如團長一人也設中隊長一人也

右列各團

屬縣勞動服務團指揮

三 編組系統分為某縣勞動服務團某鄉鎮勞動服務大隊第

一 中隊第

二 小隊

一 征召

一 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不論戶籍

或暫住一律依法服役以每人每年不超過十日之規定為

原則

二 征召時期有左列情形之一得延緩於事後補足

一 有婚喪大故者

二 雖有疾病經證明者

91
三在征召期內犯左列八款者由保長報請鄉鎮長強制
服役犯左列第三款者由保長報由鄉鎮公所送縣府
究辦

一無故不應征者

二藉故逃避者

三鼓動風潮者

丙指導

一特殊工程如須技術人員指導者由主辦機關呈請縣政府
調派或由縣政府轉請省府調派之其事務方面之指導
由主辦機關就職員中調派之

乙 鄉鎮長應於勞動時應隨時親至工程地點認真督導

丁 驗收

工程完成後由主辦機關報請縣府驗收并填表報省府

備查

驗收合格後由縣府發給合格證書如不合格仍由原辦

機關加完底

戊 獎懲

各鄉鎮義務勞動完成後應填具成績報告表連同

工程圖說報縣彙轉省府查核其動用經費收支情形

并應造具預計算呈核

92
2. 個人尽力倡導或依規定迅速完成任務經驗收確有成績者
由縣府核頒獎狀或發獎金

3. 鄉鎮保甲長辦理義務勞動之成績由縣府核頒分別獎懲
4. 服務時不听从指揮或怠忽因循致使工程毫無成效者由
鄉鎮長強制執行或延長其義務勞動一至五日

5. 有意破壞工程或竄賣公有重要物品查有證據者依
法嚴懲

柒 其他

十四 勞動所需工具由主管機關籌給但屬於服務者職業上普通
所用工具得租用或令其自備

卷八 十五

年表

因服義務勞動致病者得給病假并送衛生院免費治療或

十六 國民於每年義務勞動期滿後由縣府發給滿役證明書

十七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縣府隨時修正之

十八 本計劃自呈報核准之日施行